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- 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- 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
- 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2 章)
- 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4 章)
- 《輻射條例》(第 303 章)
- 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
- 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

《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引言

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署理行政長官指令《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見附件 A)，應提交立法會。

背景和論據

背景

2. 我們在以下條例中發現一些缺點：

- (一) 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；
- (二) 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；
- (三) 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2 章)；
- (四) 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4 章)；
- (五) 《輻射條例》(第 303 章)；

(六) 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；及

(七) 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

3. 這些條例涉及醫護專業人員、藥劑製品、輻照儀器和放射性物質的規管事宜，制定這些條例的主要目的載於附件 B。

建議的修訂

4. 上述條例的缺點有礙有關的規管制度的完善運作。我們建議透過廢除過時的條文、精簡規管組織的運作、闡明原有條文的意思，以及糾正原有條文的輕微文字錯誤，剔除這些缺點並使有關法例更為一致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簡介了這些修訂。較重要的修訂闡述如下：

- (a)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，使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的附屬法例毋需經立法會議案通過，只需把這些附屬法例交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，並提交立法會席上審議即可。這樣可以減省行政程序。
- (b)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及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，使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，毋須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下五個委員會各提名人一名成員。
- (c) 修訂《護士註冊條例》，容許有關人士可藉推選呈請，質疑護士管理局成員推選的結果，同時授權管理局可以規例訂定推選呈請的事宜。
- (d) 修訂《輻射條例》，以容許輻射管理局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。
- (e) 修訂《脊醫註冊條例》，規定脊醫管理局制定的附屬法例在提交立法會席上審議前，須交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。

- (f) 修訂《脊醫註冊條例》，規定註冊脊醫在申請執業證明書或替該證明書續期時，須聲明曾否因刑事罪行或專業失當而被判有罪。

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。

條例草案

5. 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在制定成為條例後，將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。
6. 第 2 至 8 條和七個附表根據上文第 4 段所述，訂定這七條條例的雜項修訂條文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我們建議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
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	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
恢復二讀辯論、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	另行通知

與基本法的關係

8. 律政司認為，條例草案與《基本法》條文並無牴觸。

與人權的關係

9. 律政司認為，條例草案並不涉及人權問題。

法例的約束力

10. 條例草案涉及條例的現有約束力，並不會受這次修訂影響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1.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2. 我們已徵詢有關監管組織的意見，該等組織並沒有提出反對。由於公眾不大會受到條例草案影響，我們認為無須徵詢公眾的意見。

宣傳安排

13. 除本資料摘要外，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的憲報上刊登本條例草案。

查詢

14.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，可聯絡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陳偉偉先生(電話：2973 8118)。

* * * * *

衛生福利局
二零零零年一月
(檔案號碼：HWB/M/21/7 Pt.2 (99))